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4]12371 号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编制的截止 2014 年 11 月 1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飞凯材料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飞凯材料编制的截止 2014 年 11 月 11 日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飞凯材料截止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凯材料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4 号文核准，飞凯材料获准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8,975,121.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024,878.83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4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一）飞凯材料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 2、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
- 3、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 4、补充流动资金
- 5、偿还银行贷款

(二) 各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	环评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7,744.00	7,744.00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许可【2011】113号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0】343号
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	5,200.00	5,200.00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许可【2011】112号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0】341号
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4,655.00	4,655.00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许可【2011】111号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0】342号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	3,021.80		
偿还银行贷款	10,800.00	10,800.00		
合计	33,099.00	31,420.80		

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避免错过拟投资项目的市场机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飞凯材料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11日止，飞凯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394,131.46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17,394,131.46
	合计	17,394,131.46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列支项目情况表

项目	列支项目名称/已预先投入资金				单位（元）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研发支出	合计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7,102,940.00	6,908,721.73	1,150,000.00	244,200.00	1,988,269.73	17,394,131.46
合计	<u>7,102,940.00</u>	<u>6,908,721.73</u>	<u>1,150,000.00</u>	<u>244,200.00</u>	<u>1,988,269.73</u>	<u>17,394,131.46</u>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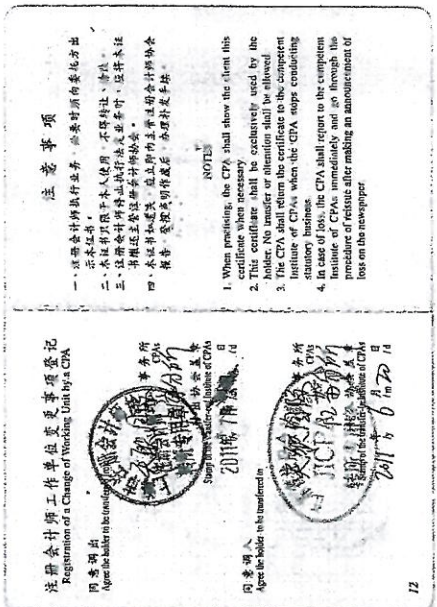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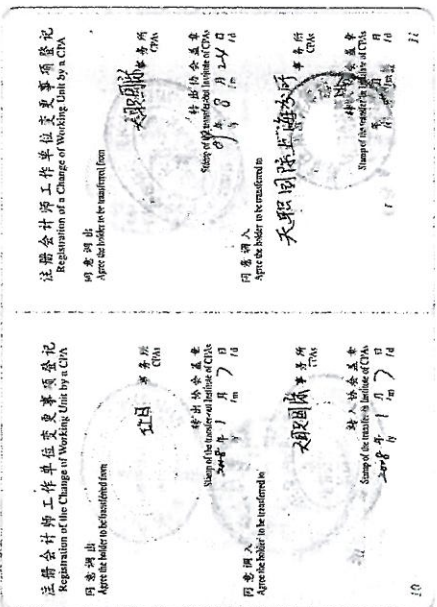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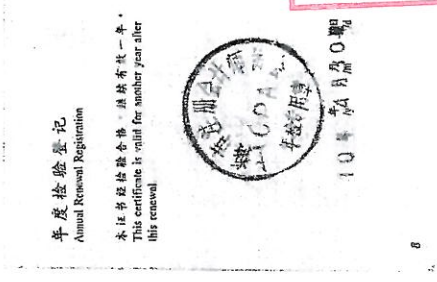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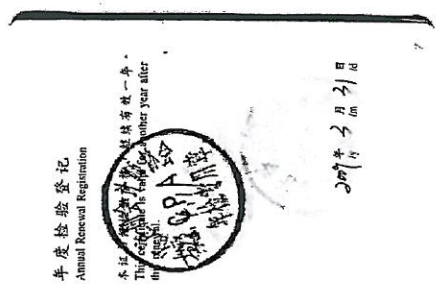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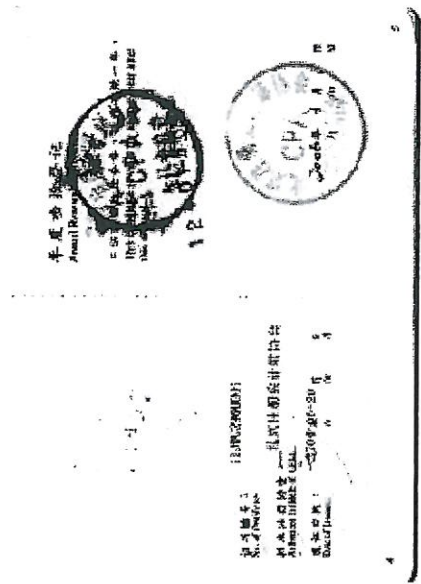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飞凯材料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募投项目名称	列支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土建工程	7,102,940.00	7,102,940.00
	设备购置费	6,908,721.73	6,908,721.73
	安装工程费	1,150,000.00	1,150,0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200.00	244,200.00
	研发支出	1,988,269.73	1,988,269.73
合计		<u>17,394,131.46</u>	<u>17,394,131.46</u>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名: 王楠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4-1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620105198504184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证书编号: 1101015005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有效期至: 2012年12月21日
 Date of Expir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4686708

名称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营范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证书序号: NO. 0195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永宏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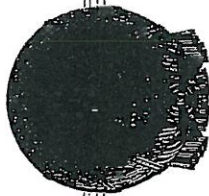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4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计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五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